

附件1:

## 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调整后权责清单（完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	行政处罚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补助金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待遇的处罚 2. 对抚恤优待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	1. 受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	

		的处罚	3. 对抚恤优待对象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骗取医药费的; (三) 出具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1.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2.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处罚 3.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 未依法与退役	1. 受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受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 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事后监管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六08号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三、(三)发放相关补助。退役士兵</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 and 规定标准打卡发放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违反规定批准补助资金的。</li> <li>3.在审核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p>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 and 规定标准打卡发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违反规定批准抚恤资金的。</li> <li>3.在审核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7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 补换伤残证件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伤残人员档案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档案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伤残抚恤人员死亡的，及时按规定延发、停发抚恤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或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li> <li>2. 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管理办法》规定评定或批准残疾等级的；</li> <li>3. 在评定残疾等级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 在评定残疾等级工作中侵犯申请人相关合法权益的；</li> <li>5. 不按规定的要求、程序组织评残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	其他权力	确定烈士纪念设施等级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p>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第47号）第七条：确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确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评审和现地核查，合格后报县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制作保护标志，登记并留存申报材料，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指导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服务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行政或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违反规定审核报批相应烈士纪念设施相应等级的；</li> <li>3. 在审核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 不按《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或违反相关工作程序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li> </ol>	

9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所需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签署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p> <p>3.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人员核查，相关人员死亡的，及时停发补助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